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加工 6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05567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gr9ca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6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CK9HXM2H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加工6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124 （信用编号 信用编号 BH0516 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053381337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仅供河南省德...办理...使用

名 称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09月08日

法定代

经 营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门窗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12月 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al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0019693

仅供河南宏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资质 使用 复印无效

表单验证号码564cbeb34eb94e3d8a724da722564225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男
联系地址			51450
单位名称			0-02-01
险种			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080.28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0-02-01	参保缴费	2018-07-01	参保缴费	2013-05-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9.24 10:21:23　　打印时间：2026-09-24

表单验证号码3313801997a4470284f149a2774d46d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6）

单位：元

证件类型			
社会保障号码		男	
联系地址			
单位名称		07-01	
险种		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83.93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6-07-11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06-07-1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831	●	3831	●	3831	-
02	3831	●	3831	●	3831	-
03	3831	●	3831	●	3831	-
04	3831	●	3831	●	3831	-
05	3831	●	3831	●	3831	-
06	3831	●	3831	●	3831	-
07	3831	●	3831	●	3831	-
08	3831	●	3831	●	3831	-
09	3831	●	3831	●	3831	-
10		-		-		-
11		-		-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河南省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6.09.24 09:22:52　　打印时间：2026-09-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6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526-04-01-7296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制品 292-
建设性质	报项 目 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9698
总投资（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是否开工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有型号的设备均不在淘汰目录内，无型号的设备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设备。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焦虎集村，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划定的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依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符合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PM_{10}浓度为68微克/立方米（年目标73微克/立方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PM_{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

	米（年目标44微克/立方米），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仍为不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 依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滑县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水质为III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达标区。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对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对项目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 由上可得，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原辅材料均外购。其中水、电均采用市政供水、市政供电。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的查询结果，详见附图8。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划区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区县	乡镇				
ZH41052630001	滑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	河南省安阳市	滑县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管理要求。

3、水源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3.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可知，滑县共 2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目前滑县一水厂地下水井群(道口镇西南，共 10 眼井)已取消，滑县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31′43.5″，35°33′43.1″；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30′55.0″，35°33′59.1″；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30′34.4″，35°33′28.1″；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31′30.2″，35°33′13.3″；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文明路交叉口最近距离约为 27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3.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焦虎集村。经调查，本项目距离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约 5.2km，因此，本项目不在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1-2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 054 乡道，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215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02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 101 省道，2、3、6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 008 县道，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且西至 008 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且西至 056 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

	水型水源地	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焦虎集村，该文件中距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为东南2.35km的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因此，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4、与《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3与《河南省2026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7. 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推行活性炭更新更换“码上换”管理，2026 年 4 月底前，采用活性炭吸附治理工艺的企业完成二维码登记、活性炭更换过程相关信息录入、一轮次活性炭更换，实现动态管理。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符合

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年9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VOCs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基本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基本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表1-4与《河南省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2. 开展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加强黄河流域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开展入黄支流水环境问题核查。加强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黄河干流及流域内伊洛河、沁河、金堤河等重要水体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表1-5 与《河南省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河南省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推动建立化学肥料制造、铅锌冶炼等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内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设一个危废暂存间，20m^2，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1-6 与《河南省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7. 强化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管理。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符合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用车单位，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管理，以达到绩效企业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

5、与《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安阳市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7.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完善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焦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	符合

表1-8 与《安阳市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3.推进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滑县要进一步加强辖区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水环境问题专项排查与问题整改，促进金堤河境内水体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表1-9 与《安阳市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抽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依法督促涉镉等重金属的大气、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对周边农用地土壤重金属累积性风险，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内设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设一个危废暂存间，20m^2，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1-10 与《安阳市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7.强化门禁系统监管。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 20 辆次及日运输量 150 吨以上的用车单位，以及环境绩效 A 级、B 级、绩效引领企业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管理，以达到绩效企业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

动方案》《安阳市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安阳市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要求。

6、与《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 2026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 2026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1-11 与《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3.实施 VOCs 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采用符合有关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落实安阳市活性炭“码上换”管理制度，高标准完成活性炭更换工作。持续开展 VOCs 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强化无组织和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按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2026 年 9 月底前，废水逸散的高浓度 VOCs 废气实现单独收集治理，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使用自封式快速接头。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取密闭收集+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1。	符合

表1-12与《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3.推进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进一步加强辖区涉水重点排污单位环境监管，持续开展水环境问题专项排查与问题整改，促进金堤河境内水体总氮浓度得到有效控制。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符合

表1-13 与《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持续落实《安阳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格保护未污染土壤，推动污染防治关口前移。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抽查排查整治行动，强化对重点监管单位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其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标准规范落实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等要求，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材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推动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行业企业。厂区内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20m^2；设一个危废暂存间，20m^2，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	符合

表1-14 与《滑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6.强化门禁系统监管。持续推动门禁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联网，年度日均载货车辆进出20辆次及日运输量150吨以上的用车单位，以及环境绩效A级、B级、绩效引领企业做到应装尽装、应联尽联。规范门禁系统管理，完善运输车辆、厂内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严查长期抬杆、违规手工抬杆、旁门豁口、异常离线等行为；对不规范使用门禁、达不到运输监管要求的绩效企业，实施动态管理	项目建成后，按照《重点行业移动源监管与核查技术指南》（HJ1321—2023）进行管理，以达到绩效企业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202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滑县2026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滑县2026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实施方案》要求。

7、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本次评价对照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分析如下：

表1-15 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指标	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

				析
	能源类型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能源使用电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符合焦虎镇总体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塑炼、压延、涂覆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使用再生料的企业（**使用再生料的企业是以再生塑料颗粒或其他企业废旧塑料为原料的企业，其中不包括利用自身边角料进行生产的企业。**）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使用原生料的企业 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或吸附、冷凝、膜分离等工艺处理（其中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使用蜂窝状活性炭的，碘值≥650mg/g、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5000 的要求；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可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废气温度、颗粒物、相对湿度分别不超过 40℃、1mg/m³、50%）。废气中含有油烟或颗粒物的，应在 VOCs 治理设施前端加装除尘设施	1、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车间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车间外无异味。 2、本项目生产均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VOCs 治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采用颗粒状活性炭的，柱状活性炭直径≤5mm、碘值≥800mg/g，且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满足 1:7000 的要求），并在活性炭吸附设施废气进口处安装有仪器仪表等装置，实时监测显示并记录湿度、温度等数据。 3.本项目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除尘技术。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的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不涉及	相符

		或油烟净化装置； 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使用氨法脱硝的企业，氨的装卸、储存、输送、制备等过程全程密闭，并采取氨气泄漏检测和收集措施；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的配备有尿素加热水解制氨系统。		
	无组织管控	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 和异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1.本项目树脂存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储料仓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保持密闭； 2.本项目粉状、粒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 3.本项目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全密闭，并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 本项目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5. 本项目危废间设有废气收集装置和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3； 2.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达到	1、经核算，本项目全厂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	相符

		80%及以上；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30mg/m^3。	为 4.3、13.6mg/m^3； 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去除率取 90%。 3、不涉及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m^3/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m^3/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日常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污染物排放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要求）。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废气收集系统和污染治理设施的名称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巡检记录、污染治理易耗品与药剂用量（吸附剂、催化剂、脱硫剂、脱硝剂、过滤耗材等）、操作记录以及维护记录、运行要求等）；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暂存、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

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要求。

8、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6　与**发改环资【2020】80 号**符合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改性塑料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中相关内容。

9、备案相符性分析

表1-1

项目			相符性
项目名称			相符
企业全称			相符
建设地点			相符
建设性质			相符
占地面积			相符
总建筑面积			相符
主要原料			评价细化了主要原料
工艺流程	热挤出-冷却定型-切割-成品	条-切割-筛分-成品包装入库；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粉碎-回用生产	评价细化了工艺流程

主要设备	挤出机、混料机、牵引机、切割机、研磨机、粉碎机、振动筛、搅拌机、造粒机等。	真空上料机、螺旋上料机、计量泵、混料机、挤出机、抖条机、切粒机、振动筛、成品储罐、包装机、粉碎机等。	评价完善了辅助生产设备，去除了多余设备
总投资	600 万	600 万	相符

本次评价结合企业实际，细化了主要原料、工艺流程，完善了辅助生产设备，去除了多余设备，实际生产内容均未超出备案内容，不会改变产品及生产工艺。因此，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10、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5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分析如下：

表1-18　　豫环办〔2025〕2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持续推进涉 VOCs 企业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公示稿）列出的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淘汰类 VOCs 治理工艺（恶臭异味治理除外），以及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对	本项目 VOCs 治理采用性炭吸附工艺，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	符合

	于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企业，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		
	做好污染治理设施耗材更新更换。组织涉 VOCs 企业及时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及时清运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规范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此标准执行	符合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直燃式废气燃烧炉（TO）、RTO、采用高温炉（窑）处理有机废气的，废气在燃烧装置的停留时间不少于 0.75s，正常运行时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O 和 RCO 等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1}。对于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的，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应封闭保存；对采用吸附—脱附再生工艺的，应定期脱附，并进行回收或销毁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2/g（BET 法）。采用冷凝工艺的，运行温度不应低于设计温度；油气回收的冷凝温度一般控制在-75℃以下。采用吸收工艺的，吸收剂宜选择低（无）挥发性且对废气中有机组分具有高吸收能力的介质。	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并按设计要求定期更换，更换的吸附剂封闭保存；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符合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能力。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	本项目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全密闭，并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	符合

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含 VOCs 物料输送应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严禁敞开式转运含 VOCs 物料，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设施，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5〕25号）要求。

1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焦虎集村。根据滑县焦虎镇村镇建设发展中心土地证明（详见附件 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焦虎镇总体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计划投资 600 万元在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焦虎集村建设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主要用于改性塑料颗粒生产。

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要求，本项目类别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 2-1。

表2-1

工程分类	项目组成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3	租赁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供电		市政供电
	排水	项	新建
	供热	项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冷	新建
	废气处理	真	新建
		挤	新建
	噪声处理	通	新建
	固废处理	20m^2 固废暂存间；20m^2 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20 个	新建

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1	改性塑料			/袋

3、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塑料颗粒原料均为原生料，不使用再生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2-3　　本项

序号	原材料名称			
一、原辅材料	改性塑料颗粒	PP 颗粒（		
		PE 颗粒（		
		PET 颗粒（		
		色母颗粒（		
		无碱玻纤（		
		白油（液		桶
		钙粉（粉		
	润滑油			桶
二、能源	水			
	电			

主要原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说明如下：

PP 颗粒：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 。其化学式为$(C_3H_6)_n$，密度为 0.89-0.92 g/cm^3，是密度最小的热塑性树脂；熔点为 164~176 ℃，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聚丙烯具有耐热性、轻质、机械强度高、电绝缘性好等特性。本项目采用 PP 颗粒，粒径约直径 2-3mm，长度 3-5mm。

PE 颗粒：聚乙烯（Polyethylene ，简称 PE）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通常为无毒、无味的白色粉末或颗粒，外观呈乳白色，有似蜡的手感，吸水率低，小于 0.01%，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C）。其化学式为$(C_2H_4)_n$，密度为 0.91-0.96g/cm^3；熔点为 85-136℃。化学稳定性

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本项目采用 PE 颗粒，粒径约直径 2-3mm，长度 3-5mm。

PET 颗粒：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PET），简称聚酯， 是一种由碳、氢、氧等元素组成的不饱和聚酯材料， 是一种热塑性聚酯，分子式为$(C_{10}H_8O_4)_n$。 一般为无色透明（无定形）或者乳白色固体（结晶型），密度 1.3~1.4g/cm^3，折射率 1.655，透射率 90%， 熔点 265℃，耐寒温度-70℃。 力学性能好，耐折性好，但耐撕裂强度差；耐油、耐脂肪、耐稀酸、稀碱，耐大多数溶剂，但不耐浓酸、浓碱；具有优良的耐高低温性能，且高、低温时对其机械性能影响很小；具有优良的阻气、水、油及异味性能；可阻挡紫外光，光泽性好等。此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还具有良好的成纤性、耐磨性、电绝缘性等。本项目采用 PET 颗粒，粒径约直径 2-3mm，长度 3-5mm。

色母颗粒：色母（Color Master Batch），即颜色之母，全称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它由颜料或染料、载体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地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得到的聚集体，可称为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色母根据所用树脂分为 PE 色母粒、PP 色母粒等。本项目采用色母颗粒，粒径约直径 2-3mm，长度 3-5mm。

无碱玻纤：无碱玻璃纤维（又称 E 玻璃纤维）是一种碱金属氧化物（R_2O）含量低于 0.8%的铝硼硅酸盐玻璃纤维，国内标准要求含碱量不超过 0.5%，国外通常控制在 1%左右，部分标准要求含量小于 0.05% 。其以高强度、优异化学稳定性及良好电绝缘性能为核心特性，广泛用于电绝缘材料、玻璃钢增强基材、轮胎帘子线等领域 。本项目采用无碱短切 E-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10-17μm，原始长度 3-4.5mm。

白油：白油（工业级）是高度精炼的工业级矿物油，别名包括石蜡油、白色油、矿物油等，外文名 Mineral oil，CAS 号为 9014-01-1。其基本组成为饱和烃结构，芳香烃、含氮、氧、硫等物质近似于零。主要应用于化学、纺织、化纤、石油化工、电力、农业等领域，也可用于塑料、橡胶、皮革、电子等工业，以及部分日化产品原料。该产品为无色透明或半透明油状液体，冷却时无臭无味，加热时有较弱石油气味 。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不易燃、不易爆、不腐蚀纤维纺织

物、对皮肤无刺激、有良好亲和性的特点，并具有良好的氧化安定性、化学稳定性和光安定性 。密度约为 0.831-0.85 g/cm³。 熔点约-24°C，沸点约 300°C。

钙粉：俗称灰石、石灰石、石粉、大理石等，化学式 $CaCO_3$，分子量 100.09，白色轻质粉末，无嗅、无味，密度 2.71-2.91g/cm^3，熔点 1339℃，粒径范围 1.0-1.6μm，可溶于乙酸、盐酸等稀酸，难溶于稀硫酸，几乎不溶于水和乙醇。主要用于塑料、橡胶的填充剂和补强剂。

润滑油：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120~340℃，自燃点：300~350℃，相对密度（水=1）：934.8，相对密度（空气=1）：0.85，沸点：-252.8℃，饱和蒸气压：0.13kPa/145.8℃，溶解性：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半有机溶剂，稳定性：稳固。

4、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规格	单台设备产能
		/	/
		/	/
		/	/
		00 型	设计产能 1.5t/h
		0 型	设计产能 1.5t/h
		/	/
		0 型	设计产能 1.5t/h
		0*60	/
		5t	/
		/	/
		1m	设计产能 0.3t/h
		t/h	设计产能 5t/h
		电动	/

本项目尚未建设，建设单位无法提供所有设备的型号、规格。本评价产能核算按照建设单位设计的设备产能进行核算。同时，要求建设单位进行设备选型时，不得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及《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中落后淘汰的设备。

产能核算：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挤出机 2 台，单台设备产能约 1.5t/h，

年生产 2400h，经计算，项目挤出机设计产能为 7200 t/a，大于产品量（6000t/a），可满足项目生产及产能需求。

本项目粉碎机 1 台，单台设备产能约 0.3t/h，年生产 300h，经计算，项目粉碎机产能为 90t/a，大于项目破碎物料量（60t/a），可满足项目生产及产能需求。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

6、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本项目由市政工程供水，项目运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用水、冷却水、水喷淋用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计划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5)，不食宿人员用水量参照人均 6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 m^3/a（0.6 m^3/d），废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 m^3/a（0.48m^3/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

冷却水：本项目冷却水分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其中挤出机自带冷却槽采用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 1 套循环量为 5m^3 /h 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水量按照日循环用水量的 1%计算，则补水量为 0.4 m^3/d（120 m^3 /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挤出工序挤出料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采用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 1 座 40m^3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10m^3/h，定期补充损耗水量，补充水量按照日循环用水量的 1%计算，则补水量为 0.8 m^3/d（240 m^3 /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水喷淋用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喷淋塔 1 个。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喷淋塔配备水箱有效容积约 1m^3，每天损耗水量按水箱有效容积的 20%计，即 0.2m^3/d，60m^3/a。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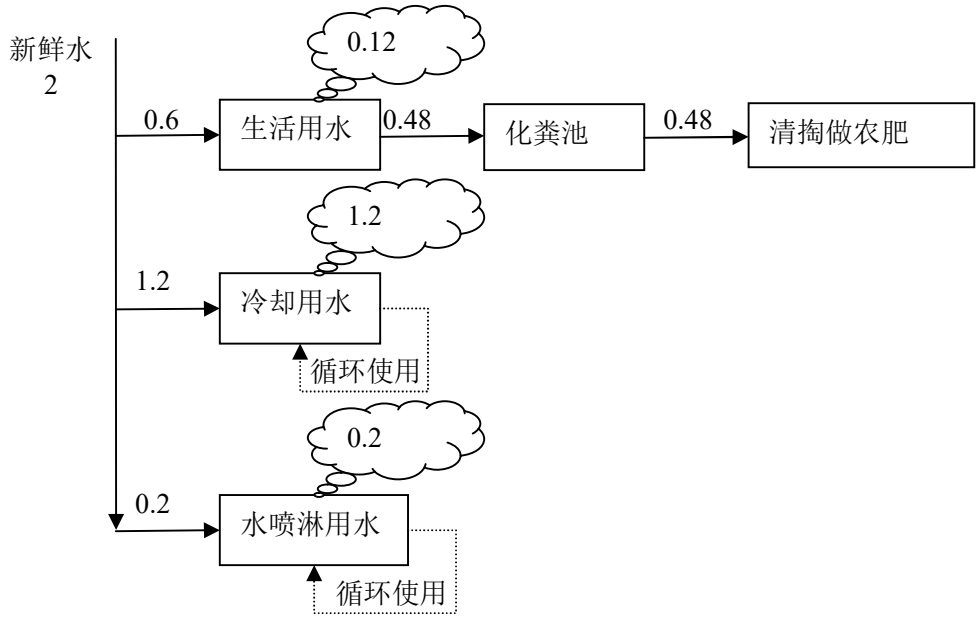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d

（2）供电

本项目用电主要为设备用电，年耗电量 90 万 kwh，由市政电网供电。

（3）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使用冷暖电空调；挤出工序使用电加热.

7、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全厂设出入口 1 个，位于厂区西南角。生产车间 1 栋，位于厂区北部，车间北侧为仓储区，车间南侧为生产区。办公用房 1 栋，位于厂区东南部。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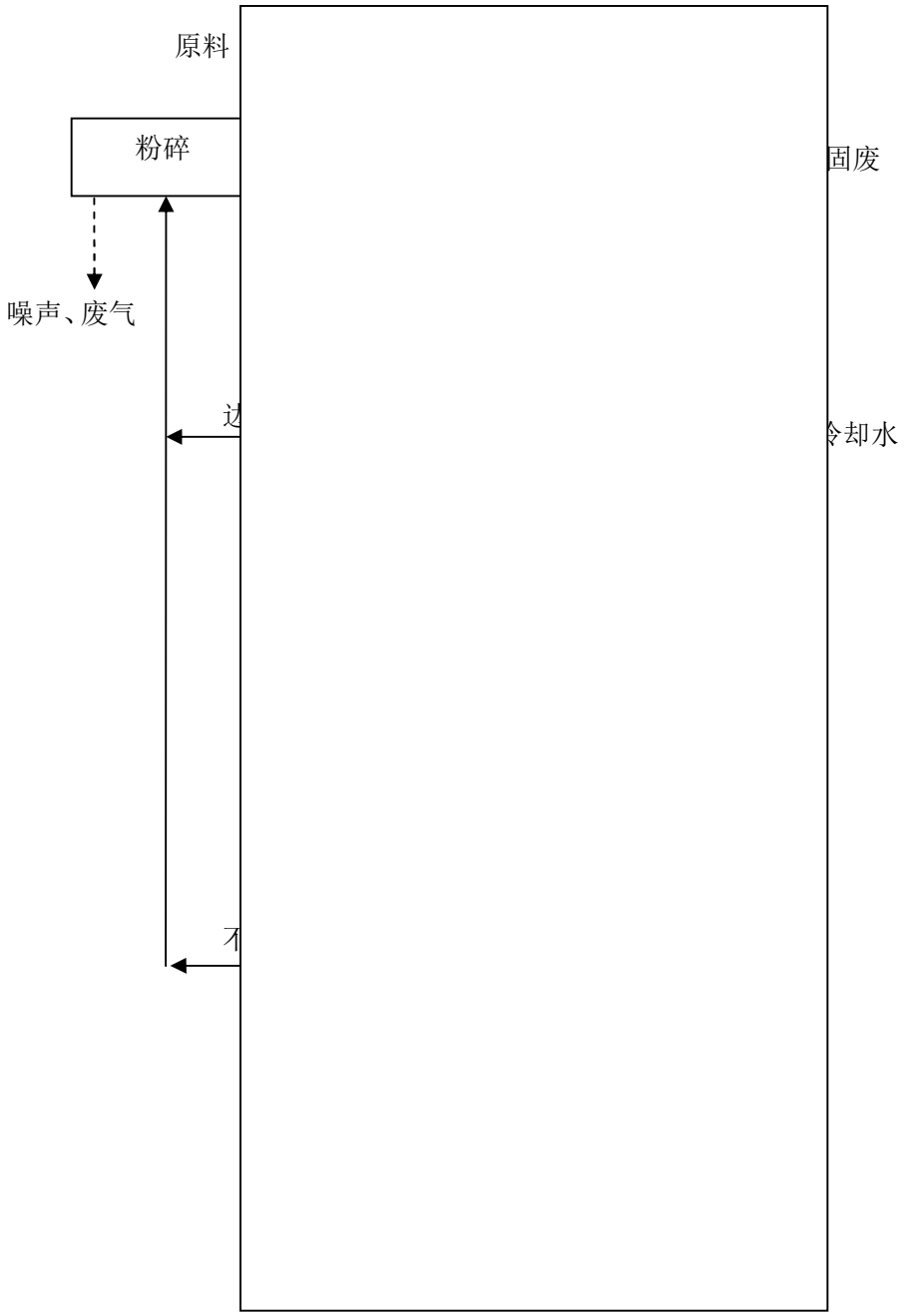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根据需要采购原料。

2、上料：[redacted]纤、钙粉由真空上料机真空[redacted]物料上料过程均密闭，只在[redacted]，投料粉尘，废原料包装。

3、混料：[redacted]程仅为物理变化，不发生化[redacted]料机密闭输送至挤出机加料[redacted]

4、加热挤[redacted]，经电加热至260-280℃，物[redacted]头挤出成多条条状料。挤出[redacted]用冷却循环水进行冷却，控[redacted]挤出废气、边角废料、冷却[redacted]

5、冷却定[redacted]化。该工序会产生冷却水。

6、抖条：[redacted]，防止切粒带水。该工序会[redacted]

7、切割：[redacted]机采用切刀切割，切割过程[redacted]

8、筛分：[redacted]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9、成品存储、包装入库：合格颗粒进入成品储罐，由包装机自动包装，成品入库。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

10、粉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

产。该工序会产生设备噪声、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运

类型	产	
废气	生产车间	真空
		粉碎
废水	冷却	
	废气处理	
	员工生活	
噪声	生产设施	
固废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注：本项目挤出生产温度为 260-280℃，低于 PET 分解温度（350℃），PET 主要处于熔融流动状态，不会发生主链断裂。同时，PET 二元醇单元是乙二醇（2 个碳），四氢呋喃是五元环，需要 1,4-丁二醇（4 个碳）分子内脱水环化才能生成。PET 需在深度化学裂解情况下，才会生成四氢呋喃。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挤出工段中四氢呋喃因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污染物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因 2025 年仍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因此本次 2025 年达标判定仍对标老标准。 根据《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浓度为 6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73 微克/立方米），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PM_{2.5}$ 浓度为 38 微克/立方米（年目标 44 微克/立方米），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标准，也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达到了年目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滑县的环境空气质量仍为不达标区。 分析超标原因为：随着滑县工业的快速发展、能源消费和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排放的大量二氧化碳、氮氧化物与挥发性有机物导致 $PM_{2.5}$ 等二次污染呈加剧态势。 目前，滑县各政府部门正在贯彻落实《河南省 2026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6〕1 号）、《安阳市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安环委〔2026〕1 号）、《滑县 2026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随着产业结构调整攻坚、清洁运输替代攻坚、能源绿色转型攻坚、工业深度清污攻坚、污染协同治理攻坚、面源精细管控攻坚等主要任务的推进实施，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其他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

指南常见问题解答第 7 条：“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有限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其他污染物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且河南省没有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因此，本项目不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进行现状监测。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评价引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公布的《2025 年滑县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滑县金堤河濮阳大韩桥断面水质为 III 类，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为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焦虎集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均已硬化，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本项目在做好防渗的情况下，对区域的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很小。因此本次评价期间不再对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开展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下表 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坐标	保护级别及要求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镇焦虎集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同时承诺执行《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承诺执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承诺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0mg/m^3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 无组织：厂界值2.0mg/m^3；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无组织：厂界值4.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3	
				VOCs去除率达到70%	
				无组织：厂界值2.0mg/m^3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表9标准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3	《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	无组织：厂界值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2.0 mg/m^3，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 无组织：厂界值0.5mg/m^3；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1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2.0 mg/m^3，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无组织：厂界值1.0mg/m^3			
	/	/	《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0mg/m^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00（无量纲）	/	/	15m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000（无量纲）
		无组织：厂界值 20（无量纲）	/	/	无组织：厂界值 20（无量纲）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制
总量控制指标	为 a 知 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工期较短，影响较小，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环境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挤出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危废间废气。 （1）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真空上料机投料口进行三面密闭，一面设皮帘，便于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单独设置开关；混料机混料桶为密闭结构，混料过程中废气通过混料桶排气孔排放，设密闭集气管道；挤出机加料斗为密闭结构，加料过程中废气通过加料斗排气孔排放，设密闭集气管道。 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查询《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并无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颗粒物产污系数。由于塑料制品业原辅料及投料、混料工艺等相似，评价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配料-混合-挤出工段”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6.0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原料中无碱玻纤、钙粉用量为 1200 t/a，粉碎物料量为 60t/a（边角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按产品量的 1%计），则粉尘产生量约 7.56t/a。 （2）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不合格品由粉碎机粉碎，后回用生产。边角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按产品量的 1%计，约为 60t/a。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粉碎机投料口进行三面密闭，一面设皮帘，便于投料，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单独设置开关；粉碎机为密闭结构；粉碎机出料口全封闭，由螺旋上料机密闭输送回用生产。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废 PET、PP/PE-干法破碎”产污系数为：颗粒物 0.375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粉碎物料为 60t/a，则粉尘产生量约 0.023t/a。

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合并排放情况：根据建设单位设计，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集气效率按 95%，处理效率按 99%计，经计算，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7.204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79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7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9t/a。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袋式除尘器配套的密闭集气罩尺寸为：真空上料机投料口集气罩 2 个，尺寸约为 1.0m×2.0m；粉碎机投料口集气罩 1 个，尺寸约为 1.0m×1.0m。则上述集气罩总面积为 5m^2。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风量计算公示 L：L=3600SV，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 0.3m/s），通过计算 L=3600×5×0.3=5400m^3/h，本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 7000m^3/h，满足项目集气要求。

（3）挤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挤出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集气罩单独设置开关。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改性粒料：造粒工段”产污系数为：非甲烷总烃 4.6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为 60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27.6t/a。

臭气浓度源强核算：本项目挤出过程中有少量恶臭气体产生。恶臭为人们对

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作出浓度标准，目前我国只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见下表），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4-1　　恶臭强度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　　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辩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通过对同类改性颗粒项目生产车间调查及现场走访，该类项目车间内的恶臭等级一般在 2 级左右，车间外 15 米范围外恶臭等级为 0 级，基本无气味。因此，本项目恶臭气体经有组织收集处理后，评价认为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危废间废气

项目设置 1 间危废暂存间，为控制废气排放，评价要求所有暂存在危废暂存间的危险废物均需加盖/袋装密封贮存，并及时清运。同时，危废暂存间安装集气系统，废气引至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评价不再定量分析。

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合并排放情况：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本项目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经收集后，引至 1 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治理设施集气效率按 95%，处理效率按 90%计，经计算，有

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6.2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1.38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622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1.38t/a。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挤出废气处理装置配套的密闭集气罩尺寸为：挤出机集气罩2个，尺寸约为2.5m×8.0m，集气罩总面积为40m^2。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风量计算公示L：L=3600SV，其中：S—集气罩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取0.3m/s），通过计算L=3600×40×0.3=43200m^3/h，本项目设置的风机风量为80000m^3/h，满足项目集气要求.

（5）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表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3)	治理方式	风量（m^3/h）
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22	10.925	136.6	密闭收集+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1套。集气效率95%，处理效率90%。	80000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8	0.575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臭气浓度	/	/	/		
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7.204	3	429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套。集气效率95%，处理效率99%	7000
	无组织	颗粒物	0.379	0.158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

（6）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表4-3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达标分析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3	治理方式
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2.622	1.09	13.6	密闭收集+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15m高排气筒，
		臭气浓度	/	/	/	

						1 套。集气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8	0.575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臭气浓度	/	/	/	
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2	0.03	4.3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效率 95%，处理效率 99%
	无组织	颗粒物	0.379	0.158	/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同时满足《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表 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臭气浓度经有组织收集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达标排放。

（7）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表4-4　　项目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排放口	高度	内径	排气出口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排口	15m	1.4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4.526591 º 35.307123 º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排口	15 m	0.4m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4.526634 ° 35.307118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8）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经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经 1 套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以上治理措施均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9）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非正常情况为生产过程环保设施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以无法正常运行情况下核算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4-5　　项目非正常情况污染物排放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年	应对措施
1	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排口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136.6	10.925	1	1 次/年	立即停产，对环保设施进行维修。同时，告知附近居民和企业，注意防范，尽量远离本项目厂界。
			臭气浓度	/	/			
2	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排口	设备故障，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429	3	1	1 次/年	

（10）废气检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有关规定，项目须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6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A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11）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表4-7 项目污染物排放核算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放量（t/a）
DA001	非甲烷总烃	2.622
	臭气浓度	/
DA002	颗粒物	0.07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38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379
合计	非甲烷总烃	4.002
	臭气浓度	/
	颗粒物	0.451

（1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功能，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距离较远。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治理后均达标排放，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其中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

（1）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 1 座 10m^3 化粪池进行处理（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 m^3/d），满足生活污水处理规模要求，定期清掏，措施可行。

本项目冷却水分间接冷却水和直接冷却水。其中挤出机自带冷却槽采用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 1 套循环量为 5m^3 /h 冷却塔，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挤出工序挤出料条与冷却水直接接触，采用直接冷却水方式进行冷却，项目设 1 座 40m^3 的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水量约为 10m^3/h，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项目冷却水均为清洁废水，可满足项目冷却需求，循环使用，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配套喷淋塔 1 个。根据建设单位设计，喷淋塔配备水箱有效容积约 1m^3，每天损耗水量按水箱有效容积的 20%计，定期补充，可满足项目水喷淋需求，循环使用，措施可行。

（2）废水监测要求

本项目设置雨水排口 1 个，编号 YS001。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非重点排污单位的雨水排放口，无需例行监测。因此，本项目无废水例行监测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环保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污染源强为 75～90dB（A）之间。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采用一班制，每天 8 小时，项目噪声为连续噪声。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防治措施：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②机械设备建设减振基础；③机械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建筑隔声；④高噪声设备分散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点。经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强可降低 20-30dB（A），项目噪声源强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车	30	1
2		30	1
3		30	1
4		35	1
5		30	1
6		35	1
7		40	1
8		40	1
9		30	1
10		42	1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	运行时段
						（声压级/距声			
1	有机							噪	昼间
2								基	昼间
3								隔声	昼间

注：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一）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如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K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L_w+D_c-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指向性校正等于点声源的指向性指数 DI 加上计到小于 4π 球面度（sr）立体角内的声传播指数 DΩ。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Dc=0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如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0）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p（r）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L_p(r)=L_p(r_0)-A$$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列公式计算：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right\}$$

式中：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见附录 B）。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

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列公式作近似计算。

（二）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的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2}—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L_{p1}—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L_{P1}=L_W+10\lg(\frac{Q}{4\pi r^2}+\frac{4}{R})$$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 =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所有室内声源室内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的计算

$$L_{P1i}(T)=10\lg(\sum_{j=1}^{N}10^{0.1L_{P1ij}})$$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的计算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等效的室外声源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

率级的计算

$$L_w=L_{P2}（T)+10lg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三）预测点 A 声级的计算

$$L_A(r)=10\lg(\sum_{i=1}^{8}10^{0.1(L_{pi}(r)-\Delta L_i)})$$

式中：$L_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_{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四）预测点总 A 声压级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为：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预测结果分析

项目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声源	生产车间与厂界/敏感点距离（m）	噪声值dB（A）	
		贡献值	标准值
东厂界	1	51	昼间≤60dB(A)
南厂界	26	37	
西厂界	1	47	
北厂界	1	44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昼间噪声对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设备噪声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1。

表4-11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声级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最大声级	发生时监测	

4、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废料、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除尘滤袋、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抹布。

（1）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项目挤出、筛分工序产生少量边角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按产品量的 1%，则边角废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60t/a，粉碎后回用。

（2）废包装袋

项目塑料颗粒、色母颗粒、无碱玻纤、钙粉等原料拆包后会产生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3t/a，收集后外售。

（3）废包装桶

项目润滑油、白油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中编号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

单位处置。

（4）除尘器收尘

经核算，除尘器收尘产生量约 7.132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回用生产。

（5）除尘滤袋

项目袋式除尘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破损除尘袋，产生量约 0.1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

（6）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根据《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快低效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淘汰整治的通知》中介绍，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约 150kg/t 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经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量约为 23.598t/a，则活性炭消耗量约 157.32t。企业活性炭装填量为 32 吨，约 64m^3（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500 小时更换一次（全年更换 5 次）。因此，废活性炭（包括活性炭和吸附的有机废气）总产生量为 183.598 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39-49”类危险废物，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的“900-041-49”类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7）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废润滑油，每年更换量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08 中编号为 900-214-08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含油抹布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的含油抹布，产生量 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 中编号为 900-041-49 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9）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 t/a。厂内采用环保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清收处理。

表4-12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储存方式	暂存设施建设内容
1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60	一般固废	粉碎后回用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20m^2）
2	废包装袋	3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3	除尘器收尘	7.132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	固废暂存间	
4	除尘滤袋	0.1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固废暂存间	
5	废包装桶	0.8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20m^2）
6	废活性炭	183.598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7	废润滑油	0.1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8	含油抹布	0.01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9	废过滤棉	0.5	危险废物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	
10	生活垃圾	1.5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垃圾桶 20 个

表4-13　　危险废物污染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	包装物	固态	废矿物油	1 月	T/I	暂存危废暂存间，统一外委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3.598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	500h	T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1 月	T/I	
4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	1 月	T/I	
5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有机废气	500h	T/I	
注：危险特征中 T：毒性，I：易燃性										

表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名称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0m^2	集中储存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做到“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分区、分单元进行储存，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并应加强管理，严防危废在产生、贮存、运输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现象。项目在正式生产验收前，应与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相关协议。

危险废物应尽快由资质单位运走处理，不宜在厂内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发布的《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所有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施行，如下：

①厂内应设立危险废物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的临时贮存控制要求，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 厘米/秒。

③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暂存点相容。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④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⑤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照危废特性分类进行储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储存。

⑥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L)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⑦将危险废物分别置于专用容器和袋装内并设置警示标识，要求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最终将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固废在储存转运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和转移联单制度进行。

⑧危废的暂存区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⑨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为密封桶和塑料袋，外包装上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通过以上措施，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内及周边环境影响都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冷却水、水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掏做农肥。化粪池、循环水池做好防渗后，基本不会产生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现象。

项目营运期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为白油、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暂存不当，发生泄露，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可能发生渗漏的区域包括白油、润滑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建设单位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化粪池、循环水池、白油、润滑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防渗措施满足相关规定的防渗要求，阻断各污染物污染土壤的途径。加强对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同时定期检查，即使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以防事故的发生，

从而有效防止项目运营过程对地下水或通过下渗作用对土壤造成影响。

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15：

表4-15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化粪池、循环水池、白油、润滑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间、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1.0×10^{-7}cm/s，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粘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通过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和地下水例行监测。

6、环境风险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并综合考虑项目所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确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白油、润滑油、废润滑油。

根据企业设计，厂区白油最大暂存量 5 吨，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05 吨，废润滑油最大暂存量 0.1 吨。

表4-16　　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暂存量（t）	临界量（t）	w_i/W_i
1	矿物油（白油、润滑油、废润滑油）	5.15	2500	0.00206
Q		/	/	0.00206

由上表可知，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白油、润滑油、废润滑油的泄露，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在落实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做好风险应急和风险

管理后，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概率较低，环境风险可以接受。项目主要风险源分布情况、影响途径及防范措施详见下表。

表4-17　　风险分析一栏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影响途径及后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白油、润滑油	原料暂存区、生产区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设备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原料暂存区、生产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泄漏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土壤、地下水，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危险废物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危废间废气排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装置+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效率 95%，处理效率 9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真空上料机投料、混料、挤出机加料斗投料废气；粉碎废气（含粉碎工序投料、粉碎废气）排口	颗粒物	密闭收集+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 套。集气效率 95%，处理效率 9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要求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强化有组织废气收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安阳市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 号），《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及其补充说明塑料制品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

				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氨氮、SS、TN、TP	化粪池（10m^3）	定期清掏
	冷却水	/	5m^3/h 冷却塔 1 个；40m^3 的循环水池 1 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喷淋废水	/	配备水箱有效容积约 1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机械噪声	噪声	通过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20m^2固废暂存间；20m^2危废暂存间；垃圾桶 20 个.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化粪池、循环水池、白油、润滑油暂存区、危废暂存间作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间、生产区作为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绿化之外的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将责任落实到个人；企业应组建应急事故处理抢险队，制定应急预案，并经过严格的培训和演练； ②原料暂存区、生产设施、危废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进行检查，发现泄露，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止泄露污染土壤、地下水。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6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建议后，各项污染因素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4.002t/a		4.002t/a	+4.002t/a
	臭气浓度				/		/	/
	颗粒物				0.451t/a		0.451t/a	+0.451t/a
废水	COD				0		0	0
	氨氮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不合格品				60 t/a		60 t/a	+60 t/a
	废包装袋				3 t/a		3 t/a	+3 t/a
	除尘器收尘				7.132 t/a		7.132 t/a	+7.132 t/a
	除尘滤袋				0.1 t/a		0.1 t/a	+0.1 t/a
	生活垃圾				1.5 t/a		1.5 t/a	+1.5 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8 t/a		0.8 t/a	+0.8 t/a
	废活性炭				183.598 t/a		183.598 t/a	+183.598 t/a
	废润滑油				0.1 t/a		0.1 t/a	+0.1 t/a
	含油抹布				0.01 t/a		0.01 t/a	+0.01 t/a
	废过滤棉				0.5 t/a		0.5 t/a	+0.5 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滑县水系图

附图 4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8《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承诺

附件 4 焦虎镇土地证明

附件 5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1

委 托 书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年加工6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将积极配合，望贵公司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6-410526-04-01-729698

项　目　名　称：年加工6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

项 目 总 投 资： 6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备案审批专用章 4105260010350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6年06月23日　　备案日期：2023年06月06日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年加工6000吨改性塑料颗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建设项目情况一致；我公司对提供贵单位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保证资料真实、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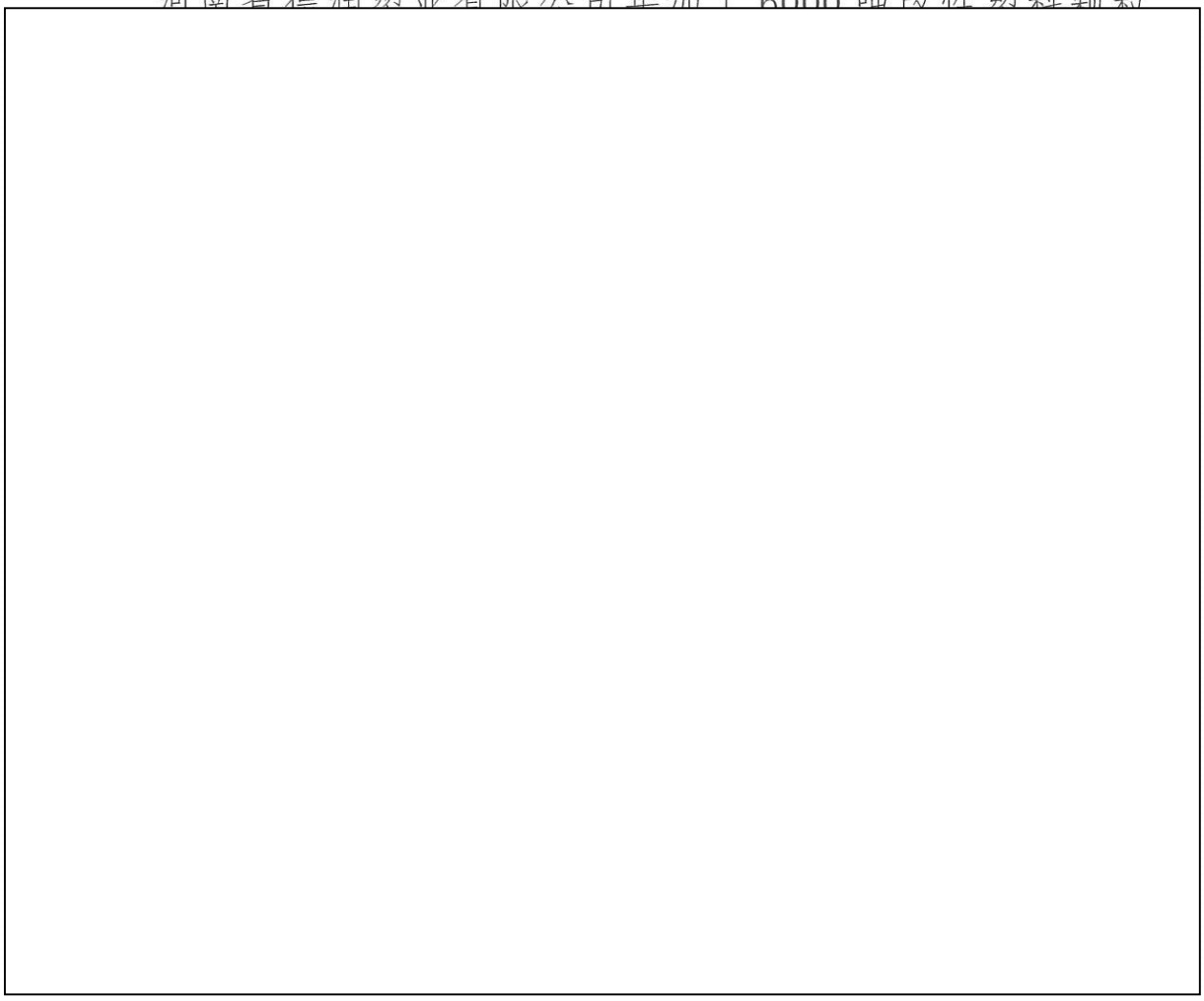
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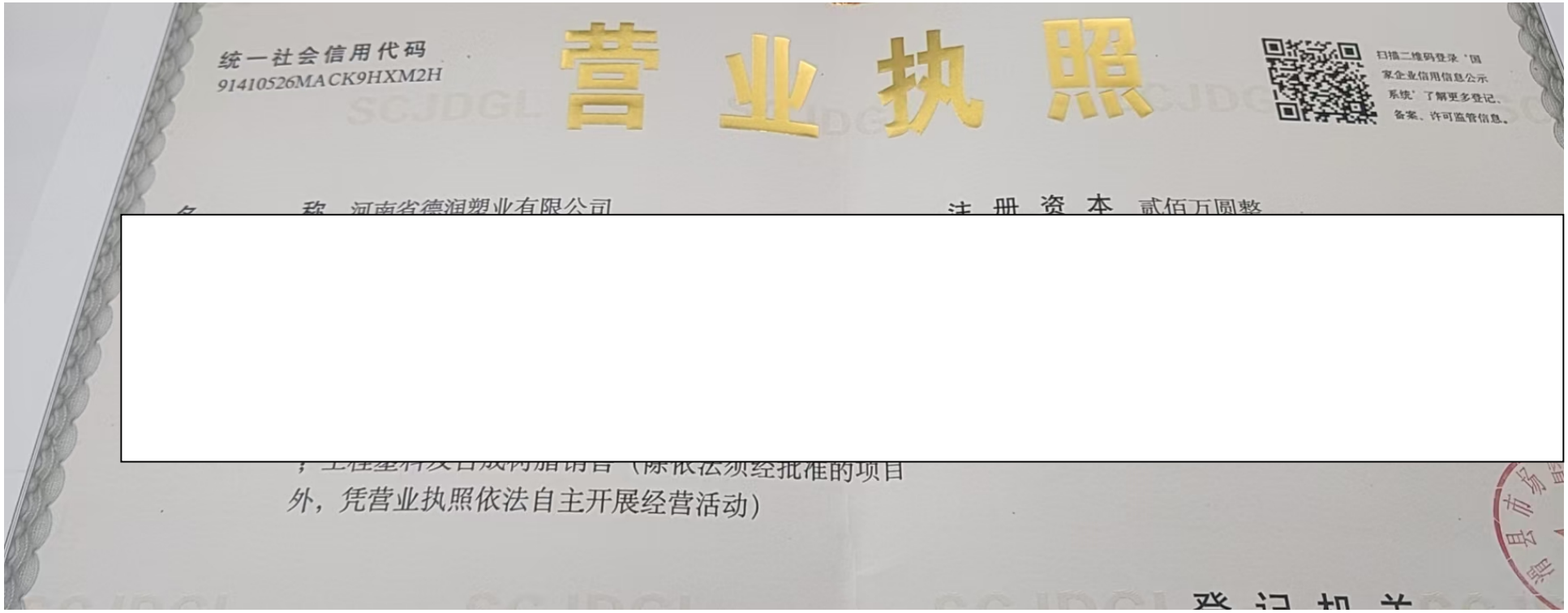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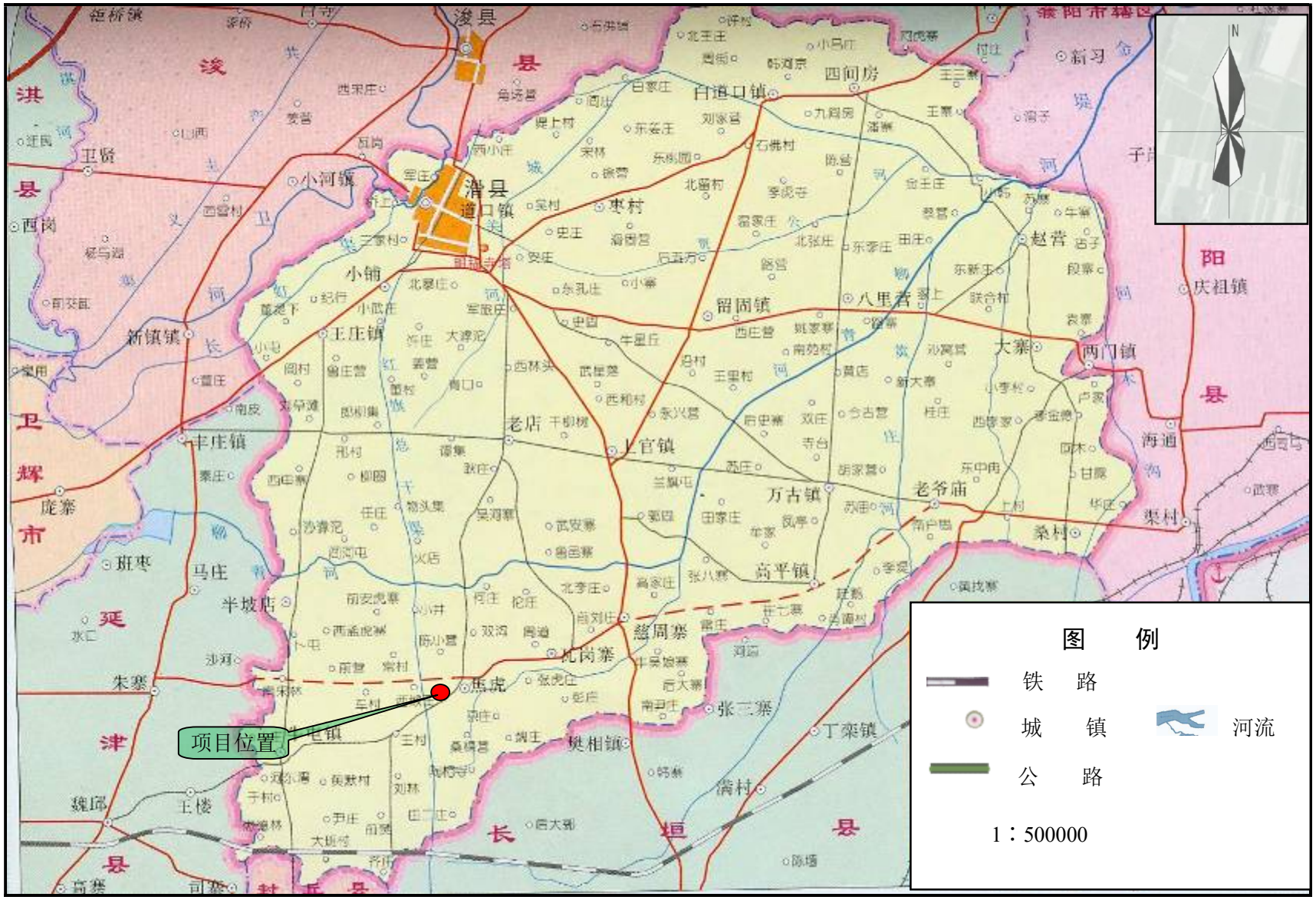
土地证明

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6000 吨改性塑料颗粒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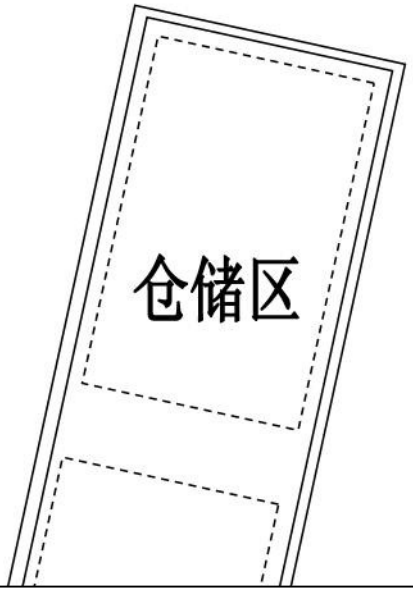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6MACK9HXM2H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省德润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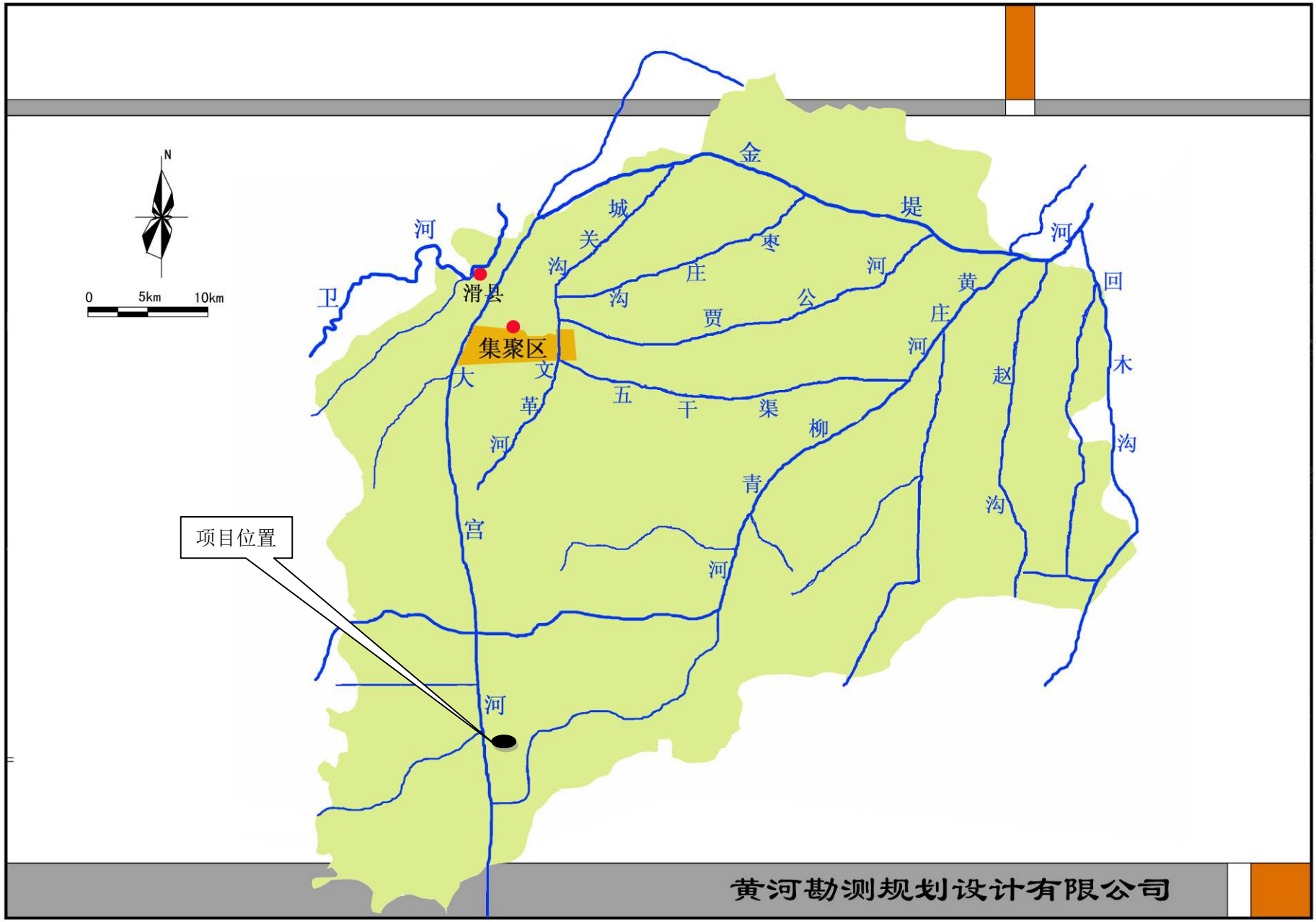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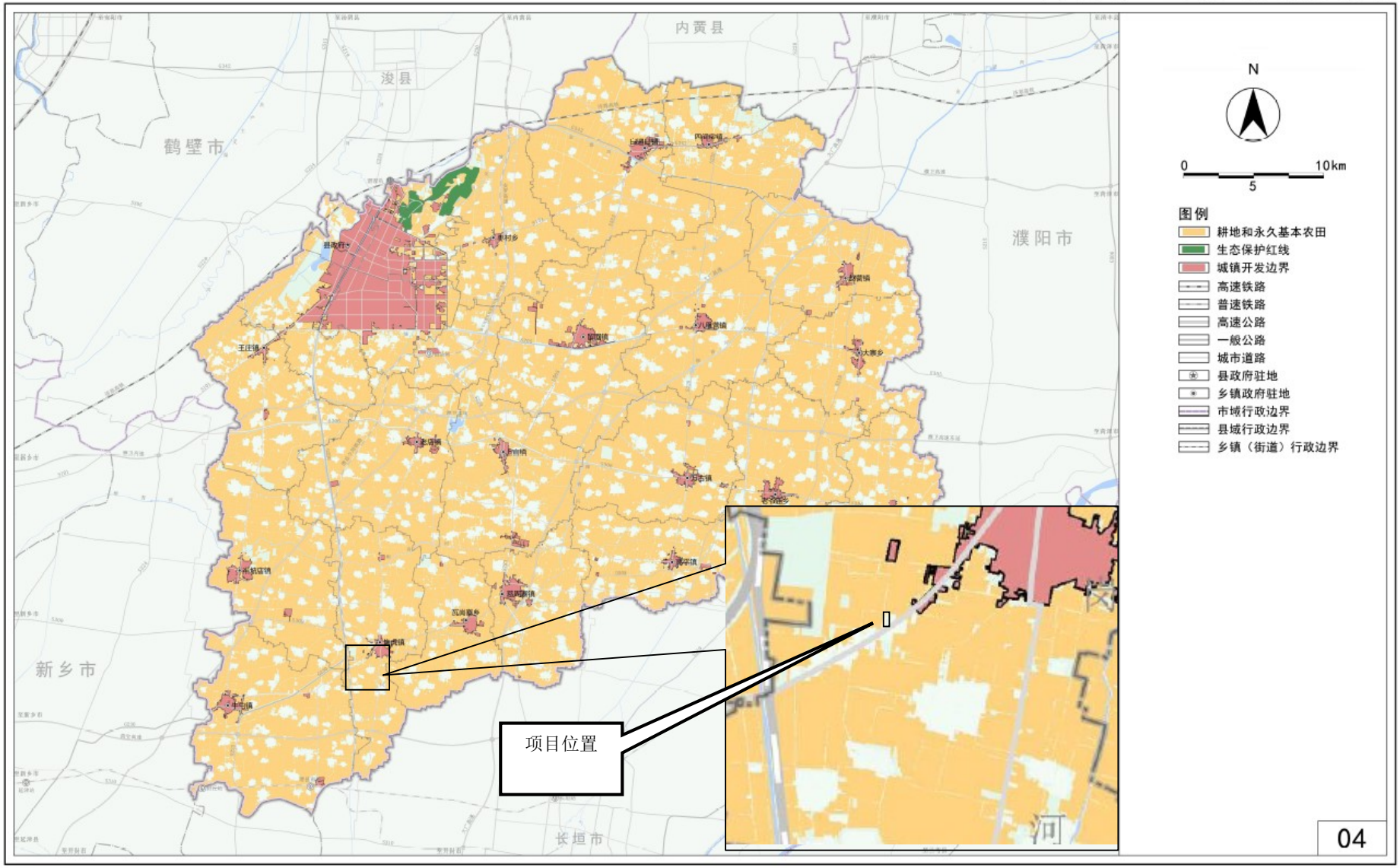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N
0
5km
10km
滑县
集聚区
项目位置
卫
河
金
堤
河
回
木
沟
城
关
沟
枣
庄
河
黄
庄
河
公
贾
沟
大
文
革
河
五
干
渠
柳
青
沟
赵
沟
宫
河
河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附图 3　滑县水系图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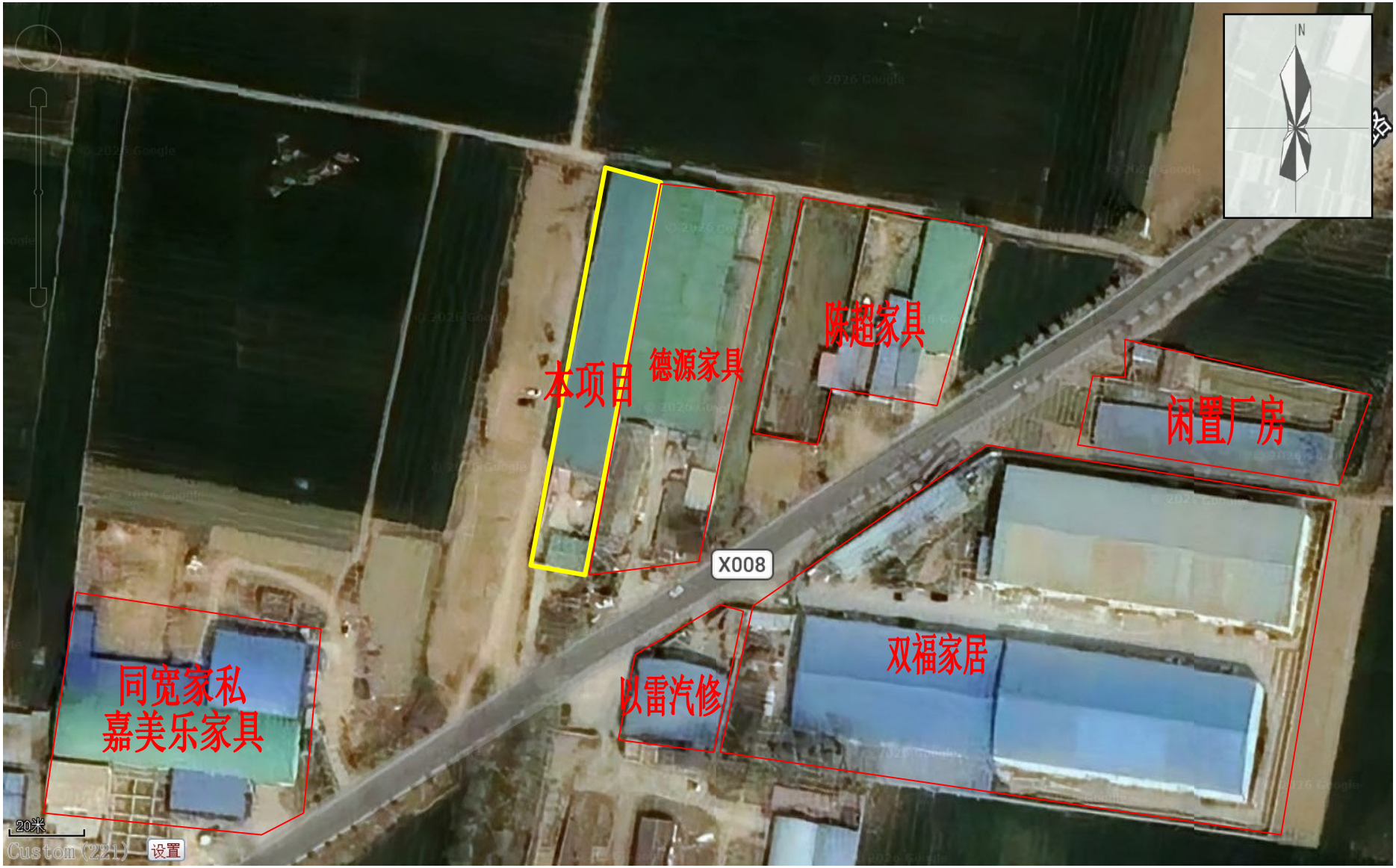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滑县人民政府 编制
2024年6月

滑县自然资源局 制图
中规院（北京）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省地质物探测绘技术有限公司

附图 4　滑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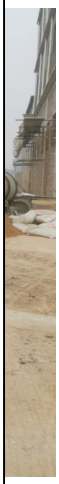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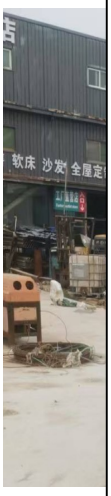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8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应用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附图 9　项目现场照片